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機字第 21-113-11479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於訴願請求欄載以：「撤銷裁處書或找車主」，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7 日機字第 21-113-11479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

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	新北市
訴願人住居地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2 日

」

三、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14 日 D919955 號舉發通知書所載訴願人住址（新北市汐止區○○○街○○號○○樓，亦為本件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汐止社后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嗣原處分機關另將原處分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路○○巷○○弄○○號○○樓）寄送，於 114 年 2 月 11 日送達，有蓋有管理委員會收發章及管理員章之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依上所述，縱以原處分最後送達日（114 年 2 月 11 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訴願人就原處分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應以次星期一即 114 年 3 月 17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6 月 26 日始經由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稽查大隊收文日期文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12 分許，在本市內湖區

○○路○○號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測得訴願人所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車主姓名：○○○；出廠年月：97 年 10 月；發照日期：98 年 6 月 3 日；排氣量：4900CC，下稱系爭車輛），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5.9%，超過法定排放標準（CO : 3.5%），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檢 02621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載明系爭車輛經檢測一氧化碳（CO）超過排放標準，並通知訴願人應自攔檢日期翌日起算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複驗合格者，將按次處罰。該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另掣發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14 日 D919955 號舉發通知書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500 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